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董事會主席變更 及董事離、轉職事宜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家福博士為能更專注於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CEO 的工作，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由 2008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於同日，陳洪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從本公司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魏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對魏博士在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陳洪生先生就任董事會主席。

**陳洪生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在轉職前，自2003年9月起已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歷任中國外輪代理南通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船務部總經理、北京遠洋國際貨運公司總經理、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陳先生曾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是中國早期從事集裝箱運輸和物流經營的資深專家之一，擁有30多年的航運業經驗，亦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和管理等多方面的經驗。陳先生先後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專業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班，為高級經濟師，1995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現兼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本公司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期限由2008年7月22日起計三年，其董事任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的規定。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協議訂明其董事袍金，其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額外每年30,000港元按比例給予的作為董事會主席的酬金。

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陳先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與其董事轉職及出任董事會主席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有關上述董事會主席變更及董事離、轉職事宜，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8年7月22日

在本公告日及董事會主席、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包括下述董事：-

陳洪生先生<sup>2</sup>（主席）、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